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勞小字第4號

原告 章雅婷
被告 王府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漢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；惟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以115年度勞補字第3號裁定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（原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，因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僅暫徵500元），並限原告應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且諭知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此有該裁定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。而該裁定業於115年2月13日寄存送達原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（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文山苗派出所）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；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為繳納裁判費，此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及答詢表在卷足憑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乃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
02 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0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
05 法 官 許惠瑜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10 書記官 劉碧雯